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李佩芬
聯絡電話：(02)23565239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5392@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50412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4121640-1.doc)

主旨：修正土地參考資訊檔之土地參考事項類別「政府機關價購、受贈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逾15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相關資訊」之意義(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有關機關。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105年4月1日府授地用字第10530696500號函辦理。

二、為應各級政府機關將其價購、受贈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惟逾15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相關資訊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以下稱參考檔)之需要，並配合本部97年12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7249851號函所釋「各地方政府對政府價購已逾15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如依職權考量於參考檔登錄，對現土地登記名義人非屬原價購之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者，基於其自始未與政府機關有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尚不宜於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本部業依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以下稱參考檔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以98年3月30日台內地字第0980060644號函增訂

臺北市政府 1050503
AAAA10512091000

及100年10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00202227號函修正土地參考事項類別「政府機關價購、受贈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逾15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相關資訊」之代碼C2，將該類別代碼之意義訂為「各級政府機關價購、受贈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已逾15年，現土地登記名義人仍為原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等相關資訊」在案，先予說明。

三、按參考檔乃係基於土地、建物資訊單一窗口服務之目的，由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外所設立，以利各級政府機關(即資料提供機關)建置與土地或建物有關之資訊，提供相關機關及社會大眾參考使用之平台。依參考檔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參考檔之資訊，非屬土地法規定應登記事項，僅供參考；又資料提供機關依同要點第5點規定，按建檔格式將相關土地標示及參考事項內容等資料建檔，送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轉入參考檔資料庫，嗣後倘土地或建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參考檔內容有疑義或因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而生爭議者，同要點第8點第2項並規定應由資料提供機關負責處理。是以，是否將土地或建物有關資訊登錄於參考檔提供查詢及登錄之參考事項內容如何，應由資料提供機關本於權責就所欲達成之目的及其妥適性等予以考量。

四、本案臺北市政府函為早期價購之土地，雖逾15年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且已移轉予第三人，惟基於交易安全之考量，認為該資訊仍應公開，擬於參考檔登錄，因涉本部上開97年12月22日函，爰請本部釋示。查就公告徵收已補償未完

成產權移轉登記前，原所有權人辦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之土地，為免影響交易安全，損及買受人權益，倘將相關資訊建立於參考檔，供民眾參閱，應屬可行，前經本部104年2月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402511號函釋在案，故參照該函釋，並基於上開參考檔設立目的之說明，爰修正上開土地參考事項類別「政府機關價購、受贈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逾15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相關資訊」之意義為「各級政府機關價購、受贈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已逾15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等相關資訊」。

五、另本部上開97年12月22日號函說明二有關「各地方政府對政府價購已逾15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如依職權考量於參考檔登錄，對現土地登記名義人非屬原價購之當事人(或其繼承人)者，基於其自始未與政府機關有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尚不宜於土地參考資訊檔登錄」1節，應予停止適用。至對於政府機關價購、受贈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逾15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已移轉予第三人之土地，是否將相關資訊登錄於參考檔，當由各資料提供機關本於權責就個案情形予以考量。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土地登記科、公地行政科、地政資訊作業科、地籍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5-03 15:50:38